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提供財務資助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配售新股**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中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以提供有關貸款協議、配售之其他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定案，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林卓華先生、陳志遠先生、李詠詩女士、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